

“五年制”不是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的唯一选项^{*}

唐春媛, 林从华

(福建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与规划系,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 从城市规划学科的发展和目前我国城市规划专业教学存在的问题及学生就业等方面提出“五年制”不应是我国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的唯一选项, 必须在制度上明确四年制的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的办学条件, 才能真正建立起多层次的办学体系。

[关键词] 城市规划; 专业教育; 学制

[中图分类号] G640;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2909(2005)03-0006-04

School system for five years is not the only choice of undergraduate course education for the city planning

TANG Chun-yuan, LIN Cong-hua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city planning, the present teaching problems in city planning in our country, students employment, and so on, school system for five years should not be the only choice of undergraduate course education for the discipline of urbanism in our country. We must clearly know from the systems the condition of running a school of undergraduate course education for the discipline of urbanism for the school system of four years. Only by this way, can we really establish multilevel systems of running a school.

Key words: city planning; discipline education; school system

我们所在院校是2002年由两所专科学校合并后升为本科院校的。2003年在原城镇建设专业专科教育的基础上, 开设城市规划本科五年制专业。在该专业设置前期的调研中, 不少专家都对我院由三年的专科学制升为五年的本科学制提出疑问, 但院方出于今后专业评估的需要, 坚持了五年制的办学方案。

建设部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公布的《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的申请条件中明确指出, “申请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办学条件必须满足《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设置基本条件》的要求”,^①并制定了《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在这一前提下, 全国各类院校现有的城市规划专业无论是近年新办的城市规划本科专业还是过去由经

济地理专业背景转型的城市规划本科专业, 各院校都改为五年制教育。究其原因无外乎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的需要, 就如我院一样, 从三年的专科教育直接开设五年的本科教育, 只为一个原因: 争取通过专业评估。

专业学制是专业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最重要的外在形式和核心内容, 是教育政策的最重要表现。我国本科四年制是高教制度的主轴。实践证明, 大学四年制本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是一个青年人得以完成思想成熟的适当时限, 也有利于接受一门系统的高等学科知识。一个专业学制的制定是要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和人的身心发展的规律所制约的。我们认为目前我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只编制五年制的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培养标准, 是与城市规划学科的发展方向和我国目前的社

* [收稿日期] 2005-08-21

[基金项目]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基金重点资助项目(GA-I-03-17)

[作者简介] 唐春媛(1966-), 女, 福建莆田人, 福建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 从事城市规划教育研究。

会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的实际需求不相称的。从我国目前开设城市规划本科教育的各高校实际情况来看,专业评估的五年制门槛也不尽合理。从1998年专业评估开始至今仅十所高校通过该专业的本科评估,不足开设该专业院校的10%。^②面对全国唯一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标准,人们不禁要问是我们的评估标准脱离了社会的实际情况还是我国的大多数高校均属于盲目开设规划专业,在误人子弟?

一、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定位:“理科”还是“工科”?

城市规划作为一门应用学科从20世纪初形成以来,一直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不断丰富和发展,其知识体系日益复杂化、综合化,现已逐步发展成为一门融合了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的边缘科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其确立为29个独立学科之一。我国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过去,城市规划一直被看作是建设行业的工程类技术专业,主要从事城市的物质规划或建设规划。随着社会经济建设的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的规划与发展已是一个全方位的概念。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经营城市,城市规划更多地被视为一种社会行为。学科的发展自然会影响到专业教育。新形势下,城市规划不能仅通过技术手段来分析与解决城市问题,更应通过对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分析,提出相应的政策、机制来解决城市的建设问题。从发达国家规划教育发展的历程来看,这是规划教育发展的趋势。西方国家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已经从以建筑、工程为主体的功能主义规划教育转变为更多地关注社会经济的宏观规划,正在从建筑学背景走向更为宽广的政策科学、地理学、经济学背景。设计和工程学科的主导地位逐渐被人文和社会学科所取代^[1]。

当然,不同国情对城市发展进程肯定有影响,在强调我国国情下城市发展的特性时,也应看到城市发展自有客观规律,发展规划的共性才更普遍,否认共性而强调特性,不符合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不利于解决问题。我们已经看到,这些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城市物质要素与空间资源愈加依靠市场力量进行优化配置;同时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城市规划也越来越走向宏观与战略的研究,这些都要求城市规划工作者必须关注城市物质空间后面的经济动因^[1]。因此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过去几十年走过的历程分析,可以大体上预测我国未

来几十年城市规划的发展趋势,专业教育是为明天的城市规划培养人才的,所以,我们的教育改革目标必须具有超前性。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城市规划专业从学科的发展趋势上看,将其定位为“理科”是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的。目前以同济大学为代表的名牌建筑院校的规划教育越来越向真正的“规划”概念靠近;而以南京大学为代表的综合院校的规划研究也已得到了广泛的认可。然而,作为全国唯一的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却隶属于全国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了评估全国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唯一标准“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尽管在其“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规格”中,八门专业核心课程有半数为社会科学知识,陈秉钊先生也多次强调我国城市规划越来越趋向宏观与战略的研究,但这些都无法摆脱专业指导委员会依然将本专业定位为“工学”,将学制定为五年制。这造成全国许多建筑院校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采用“3+2”的教学模式,即城市规划专业前3学年完全与建筑学一致,然后用1年时间学习规划专业所要求的知识,1年时间为设计院实习和毕业实习设计。

我们认为,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理科学制均为4年,城市规划专业作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结合的学科,其学制并无特殊要求。目前城市规划专业五年制的标准显然是突出了其工科的属性。这样的专业评估标准显然是与城市规划学科的发展方向是有矛盾的。我们曾多方查证城市规划专业由四年制改为五年制的来由,至今没有看到令人信服权威解释。专业评估标准应认可定位于理科或理工科的四年制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存在的合理性,不能将五年制作为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的唯一选项。

二、城市规划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与五年学制的矛盾

近年来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迅速扩张,源于其有广阔的社会需求。但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当前对规划人才需求最为迫切的是经济较为落后的中小城镇和边远地区。这点从全国各地通过注册规划师考试的人员分布上可以得到印证。也正是由于注册规划师人员分布的不均衡性,使这项注册制度考试已5年,至今无法实施。如果说规划设计可以跨地区提供服务的话,那么规划管理人才则必须驻

地化。然而五年制的学习成本提高了学生的就业期望,导致许多规划专业的毕业生为留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工作而宁愿改行去建筑师事务所或者室内装潢公司甚至广告公司和网页制作公司,也不去最需要他们的中小城镇。所以就有了“3+2”模式的城市规划教育思路,有了“城市规划专业与建筑学专业合并”的呼声^[2],这正是我国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一大悲哀。我们到过福建省的许多小城镇,不少小城镇的规划建设管理站并不缺本科生,但往往是师范类院校或农林院校的学生,当地领导多年来都希望能有规划专业的学生来管理当地的规划建设,但希望年年落空。培养社会各界急需的城市规划专业人才应是我国当前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因此,恢复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四年制教育,不仅可以提前学生为社会作贡献的时间,而且就大部分学生及其家庭而言,可以节省不少学费和相关支出;就学校而言,资源(包括师资和教学设施)将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因为在在校生总数不变的情况下,每届学生的数量将增加四分之一;就国家和社会而言,在无需增加经费的情况下,即可扩大招生四分之一。因为这部分扩招是基于原有学校的办学能力,教学质量仍然得以保障。同时加强对类似于我们所在的这类新建的本科院校的城市规划专业的指导和扶持,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估方案,促进其在专业教育上的发展,这对补充当地人才需要是有积极意义的。

三、五年制城市规划本科专业的教学计划与学生实际能力培养的矛盾

我们从网络上下载或从专业调研等各渠道收集来的相关院校城市规划本科(五年制)专业的教学计划中可以看出,教育的实践性环节往往占30~40%,其中不约而同地安排了1个学期的设计院实习和1个学期的毕业实习(设计),而毕业设计的教学内容也基本上是一个工程设计项目。这造成目前城市规划专业培养只有一种实践能力,即规划设计能力。而实际情况是:目前规划局在转制过程中,规划人员的产值压力大,规划项目往往历时较长,学生在院实习受时间、项目的影 响,学习并不能十分完整,从而造成学校学生与“规划局”的脱节。付冬楠女士在《从学校到规划局:生活转型中对专业的思考》一文中所说的:“学校的‘城市规划’为何与规划局的‘城市规划’有如此大的差别?”道出目前这种教学制度安排的不合理性。学生以实习生的身份在规划局实习,没有项目的压力,规划局往往也不会安

排他们承担相应的职责,学生若没有积极主动的学习动力,很难取得好的学习效果。相反,如果学生是毕业后在规划局见习或受聘于规划局,“完成从学生到职工心理角色的更替”,压力必然使他们必须“咬牙切齿”,加紧脚步迎头赶上^[3]。同样是五年,毕业后用一年时间来见习和在校期间一年的实习,所取得的学习效果差异让人一目了然。所以,何必用一年的学习成本(大多数院校并不会减少这一年的学费)来支付并不明显的学习收益?再则,规划局不应也不能成为城市规划专业学生的唯一出路。目前各院校的规划教育偏重学生设计技能的培养,忽略学生对城市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的探索和研究能力的培养。结果是学生到设计院的设计成果能被社会接受的极少,规划设计院的成果脱离社会的实际。这些年,全国各地各种层次各种名目的规划成果层出不穷,但规划管理能够落实的又有多少?这些类似于“皇帝的新装”的规划成果难道还不足以引起规划教育部门的重视和反省吗?

国外城市规划专业本科阶段的教育基本没有特殊的学制限制,我国的五年制规划教育与英国的规划教育又不同。英国的不少大学已经将本科生教育和专业资格教育的培训结合起来,即从本科生入学到毕业的时间由三年改成了五年,五年学习结束时,不仅获得学士学位,而且得到了注册规划师资格。在这五年当中有一年(第四年)的时间是在对口单位实习——边工作边学习,由实习单位发给实习工资^[4]。我国的城市规划五年制教育并没有得到注册规划师资格的许诺,哪怕是通过了专业评估的高校。我们的实习均是指明了“规划局实习”而不是“对口单位”,再则实习单位是否应发工资没有明确,但学校的学费是没有减免的。这样的学习成本明显高与其他专业,相对于今后的就业,如果作为维护公共利益的城市规划要取得高与其他专业的工作回报的话,那就奢谈规划师的职业道德了。因为“建筑师是利益驱动,而规划师是理念驱动。公众对建筑师的看法是,建筑师任何人都可以雇佣为自己的利益服务,而规划师越来越代表公众的利益。”^[5]

四、城市规划师的培养不是靠延长本科学制来完成

城市规划师的培养教育是提高城市规划水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由于城市规划学科是贯穿自然、经济、社会的综合性交叉学科,所以,即使五年制的本科教育也是难以完成一名合格规划师的培养。

何况如今高等教育在西方被称为职业的“初始教育”，是“终生学习”的开始，也是“学习化社会”的基本内涵。在这种背景下，知识传授在学校教学过程中已不再像以前那么重要，而应偏重于对学生学习的指导，培养学生自学的能力和习惯，加强智能与素质训练，培养创新意识和职业精神。所以，一些发达国家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大多集中在研究生阶段。近年来，我国甲乙级规划设计院的就业门槛逐渐提高，一般都需要规划硕士以上文凭。为此大力发展城市规划专业的研究生教育，对培养适应市场高水平的人才，意义是深远的。我们认为，缩短本科学制，在研究生阶段结合个人专业的发展志向，进一步提高学生政策研究水平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提高高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水平的关键所在。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城市规划领域将进一步拓展，规划学科理论的复杂性、综合性和强时效性也要求其专业教育是终生教育，城市规划师继续教育的重要性也会越来越突出。除了通过实践提高规划师的水平之外，有必要建立社会的、系统的规划师培养教育体制，即规划师的继续教育或称终身教育制度。

五、结语

近年来我国大学数度推行学分制，但进展有限。专业教育的学制依然是大学教育的主流。我们认为，建设部高等城市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应在规范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放开专业学制的限制，给予更多的学制选择，或者另行制订《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

专业本科(四年制)教育培养方案》，以打破目前这种整齐划一的制度限制，建立个性化、多样化的专业学制，以利于地方院校在制定城市规划专业培养方案时，既能把握住专业发展的大方向，又能根据自身的条件、优势和对人才市场的分析办出特色。

〔注 释〕

- ①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的“评估程序与方法”中“1、申请条件 1.3.1 申请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办学条件必须满足《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设置基本条件》的要求。”
- ② 建设部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评估通过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学校名单(截止到2002年6月)城市规划专业:学校名单 1、清华大学 2、东南大学 3、同济大学 4、重庆建筑大学 5、哈尔滨建筑大学 6、天津大学 7、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8、华中理工大学 9、南京大学 10、华南理工大学。
- ③ 《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赴美考察报告》，2002.10.7

〔参考文献〕

- [1] 陈秉钊.谈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培养方案的修订[J].规划师,2004(4):10-11
- [2] 叶小群.试论建筑类院校城市规划专业和建筑学专业合并问题[J].高等建筑教育,2001,(3):36-38.
- [3] 付冬楠.从学校到规划院:生活转型中对专业的思考[J].规划师,2004,(4):21-22
- [4] 牛慧恩.英国城市规划教育[J].规划师,1998,(2):31-32